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零五／零六年全年業績公佈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
|------------------|----|---|---|
| 營業額 | 3 | 2,115,548 | 2,056,288 |
| 銷售成本 | | (1,886,090) | (1,898,350) |
| 毛利 | | 229,458 | 157,938 |
| 其他收入 | | 19,774 | 29,115 |
| 利息收入 | | 9,651 | 8,421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61,165) | (130,37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1,701) | (24,436)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79,146 | — |
| 呆賬撥備 | | (3,956) | (23,491)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4,000) |
| 融資成本 | 5 | (36,565) | (32,134) |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6,212)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36 | 289 |
|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10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 892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7,502)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9,576 | 1,845 |
| 稅前溢利(虧損) | 4 | 135,356 | (50,544) |
| 稅項 | 6 | (21,354) | (10,504)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 114,002 | (61,048) |
|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 | | |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 | 78,856 | (60,65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35,146 | (389) |
| 擬派股息 | | 114,002 | (61,048) |
| | | 19,403 | — |
| 每股盈利(虧損) | 7 | | |
| — 基本 | | 19.5仙 | (18.9)仙 |
| — 攤銷 | | 18.8仙 | 不適用 |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2,049 | 382,659 |
|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 92,149 | 81,50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92,495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509 | 9,885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7,485 | — |
| 應收票據 | — | 55,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20 |
| | <u>724,687</u> | <u>529,070</u>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370,795 | 304,642 |
| 電視節目及特許分授權 | 423 | 963 |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498,417 | 392,108 |
| 應收票據 | 34,717 | 5,605 |
|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 2,173 | 2,010 |
| 衍生金融資產 | 6,063 | — |
| 應收票據 | 55,000 | — |
| 應收回稅項 | 1,249 | — |
| 已抵押存款 | 67,180 | 48,33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58,508 | 140,806 |
| | <u>1,394,525</u> | <u>894,465</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218,772 | 164,187 |
| 應付票據 | 89,311 | 9,749 |
| 稅項 | 11,447 | 5,991 |
| 融資租約債務 | 1,030 | 2,144 |
| 銀行透支 | 280 | 1,315 |
| 借貸 | 543,105 | 366,030 |
| 衍生金融負債 | 1,478 | — |
| 可兌換票據之兌換選擇權 | 12,492 | — |
| | <u>877,915</u> | <u>549,41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516,610</u> | <u>345,049</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241,297</u> | <u>874,11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可兌換票據 | 66,068 | — |
| 融資租約債務 | 1,649 | 2,060 |
| 遞延稅項負債 | 19,974 | 11,453 |
| | <u>87,691</u> | <u>13,513</u> |
| | <u>1,153,606</u> | <u>860,606</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4,851 | 3,924 |
| 儲備 | 936,240 | 752,852 |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u>941,091</u> | <u>756,776</u> |
|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3,565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208,950 | 103,830 |
| | <u>1,153,606</u> | <u>860,606</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銅桿、接插件和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業務。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電纜製造業務。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於上一個期內，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讓本集團按半年基準編製及更新其財務業績，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成員公司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集團上一個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十二個月期間，故不一定可作比較。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外，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已有變動。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影響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土地使用權，土地上建有之樓宇作製造用途。於過往年度，此等物業權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模式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為獨立項目，惟租金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倘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租金能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下的預付租金，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本集團議決按成本將樓宇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因此須將保留於資產重估儲備及相應遞延稅項的款額撥回。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2A）。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早前並無計入資產負債表。除早前按應計基準列賬之利率掉期利息淨額外，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盈虧已於結算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衍生金融工具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而不論其是否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合約分開入賬之包含衍生工具）被視為持有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其符合資格且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持有買賣投資。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因此，若干內含於可兌換票據之購股權於資產負債表分別入賬及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而彼等之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財務影響見附註2A）。

可兌換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主要與本公司發行之可兌換票據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發行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發行人於初步確認時將複合金融工具分開為負債及權益部分確認，並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惟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並非以固定金額按權益工具之固定數目結算者規定發行人以內含衍生工具之財務負債形式確認複合金融工具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包括在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倘經濟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會獨立入賬。本集團已於本會計年度由本公司發行之可兌換債券及可兌換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含於本年度發行之可兌換票據之購股權公平值為12,492,000港元，於授出日期與結算日期間之公平值並無任何變動。

終止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標準較以往期間採用的標準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只限於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予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規定，而轉讓是否符合終止確認規定則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的合併測試。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金融資產轉讓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前瞻性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已終止確認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終止確認附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反而為數24,696,000港元之相關借款已於結算日確認。該項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換取（「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有關本公司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支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全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由上市附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言，12,956,000份購股權中有11,806,000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且並無於過往年度作相應調整。至於餘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之1,150,000份購股權，本集團認為影響不大，故並無於過往期間作調整。至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其公平值已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股份付款。（財務影響見附註2A）。

2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i)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 |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 香港會計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增加： | | |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53) | — | (5,348) | (5,501)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4,585 | — | 4,585 |
| 稅前溢利 | (153) | 4,585 | (5,348) | (916) |
| 稅項 | — | (802) | — | (802) |
| 年內溢利 | (153) | 3,783 | (5,348) | (1,718) |

(ii)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千港元 |
|---------|----------------------------|
| 期內虧損增加： |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76 |
| 稅前虧損 | 476 |
| 稅項 | — |
| 期內虧損 | 476 |

(iii) 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調整 千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千港元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調整 千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8,460 | (115,801) | 382,659 | — | 382,659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83,516 | 83,516 | — | 83,516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4,866 | 4,866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3,572) | (3,572) |
| 遞延稅項負債 | (14,867) | 3,414 | (11,453) | — | (11,453) |
| | 483,593 | (28,871) | 454,722 | 1,294 | 456,016 |
| 資產重估儲備 | 33,202 | (33,202) | — | — | — |
| 保留溢利 | 99,904 | 6,145 | 106,049 | 2,147 | 108,196 |
| 少數股東權益 | 105,644 | (1,814) | 103,830 | (853) | 102,977 |
| 總計 | 238,750 | (28,871) | 209,879 | 1,294 | 211,173 |

(iv)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造成之財務影響如下：

| | 原先呈列 千港元 |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調整 千港元 | 重列 千港元 |
|---------|-------------|-------------------------|-----------|
| 資產重估儲備 | 22,814 | (22,814) | — |
| 保留溢利 | 159,875 | 6,833 | 166,708 |
| 少數股東權益 | 14,026 | — | 14,026 |
| 對權益影響總額 | 196,715 | (15,981) | 180,734 |

2B. 尚未生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所產生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尚未著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本集團預期，採用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匯率變動影響於一家外國公司之投資淨額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財務擔保合約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 重新評估包含衍生工具 ⁶ |
|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⁷ |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配合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大營運部門－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與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於上一個期間，收購星采控股後，仿真植物已成為新主要部門。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按之基準。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 銅桿 千港元 | 接插件 千港元 | 仿真植物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撇銷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 | | |
| 對外銷售 | 653,271 | 1,209,150 | 139,897 | 87,605 | 25,625 | — | — | 2,115,548 |
| 類別間銷售 | 94,460 | 215,300 | 1,284 | — | — | (311,044) | — | — |
| 銷售總額 | 747,731 | 1,424,450 | 141,181 | 87,605 | 25,625 | (311,044) | — | 2,115,548 |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業績

| | | | | | | | | |
|-------------|-------|---------|-------|-------|-------|---|----------|----------|
| 分類業績 | 9,837 | 142,205 | 5,372 | 1,479 | 1,504 | — | — | 160,397 |
|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 — | — | — | — | — | — | 7,642 | 7,642 |
|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 | — | — | — | — | (25,821) | (25,821)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 8,989 | 8,989 |
| 融資成本 | — | — | — | — | — | — | — | (36,565)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36 | — | — | — | — | — | — | 236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10 | — | — | — | — | — | 10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 | 892 | — | — | — | — | — | 892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9,576 | — | — | — | — | — | 19,576 |
| 稅前溢利 | — | — | — | — | — | — | — | 135,356 |
| 稅項 | — | — | — | — | — | — | — | (21,354)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114,002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重列)

| |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 銅桿 千港元 | 接插件 千港元 | 仿真植物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撇銷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 | | |
| 對外銷售 | 807,486 | 1,041,881 | 147,708 | 40,710 | 18,503 | — | — | 2,056,288 |
| 類別間銷售 | 11,765 | 191,329 | 679 | — | — | (203,773) | — | — |
| 銷售總額 | 819,251 | 1,233,210 | 148,387 | 40,710 | 18,503 | (203,773) | — | 2,056,288 |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業績

| | | | | | | | | |
|---------------|----------|----------|--------|----------|----------|---|---------|----------|
| 分類業績 | (29,823) | 40,587 | 13,608 | 2,557 | (21,322) | — | — | 5,607 |
|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 — | — | — | — | — | — | 5,901 | 5,901 |
|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 | — | — | — | — | (8,338) | (8,338) |
| 融資成本 | — | (20,167) | — | (146) | (3,312) | — | (8,509) | (32,134) |
| 就商譽確之減值虧損 | — | — | — | (16,212) | — | — | — | (16,212)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89 | — | — | — | — | — | — | 28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 (7,502) | — | — | — | (7,502) |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845 | — | — | — | — | — | 1,845 |
| 稅前虧損 | — | — | — | — | — | — | — | (50,544) |
| 稅項 | — | — | — | — | — | — | — | (10,504)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61,048)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包括香港、中國、北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 |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 |
|----------------------|---|---|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中國 | 1,705,297 | 1,501,303 |
| 北美洲 | 188,098 | 222,807 |
| 歐洲 | 38,013 | 41,023 |
| 香港 | 38,645 | 94,375 |
| 其他亞洲地區 | 145,495 | 196,780 |
| | <u>2,115,548</u> | <u>2,056,288</u> |
| 4. 稅前溢利（虧損） | | |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
|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本年度 | 2,546 | 2,15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4 | — |
| | <u>2,620</u> | <u>2,158</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自置資產 | 35,370 | 42,412 |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535 | 706 |
| | <u>35,905</u> | <u>43,118</u> |
|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 2,334 | 1,999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801,430 | 1,722,804 |
|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5,677 | 5,725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94,889 | 114,605 |
| 研究及開發開支 | 2,158 | 3,579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2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95 | 108 |
| 存貨撇減 | 7,925 | 2,99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 | 14,000 |
| 股份付款開支 | 5,348 | 2,200 |
| | <u>5,022</u> | <u>—</u> |
| 及已計入： | | |
| 匯兌收益 | 5,019 | 4,221 |
| 銀行存款利息 | 4,632 | 4,200 |
| 應收票據利息 | — | — |
| | <u>4,632</u> | <u>4,200</u> |
| 5. 融資成本 | | |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35,421 | 31,749 |
| 融資租約之利息 | 184 | 385 |
| 可兌換票據之應計利息 | 960 | — |
| | <u>36,565</u> | <u>32,134</u> |
| 6. 稅項 | | |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
| 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期內 | 5,139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760 | (307)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 |
| 本年度／期內 | 5,640 | 9,152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274 | (1,044) |
| | <u>12,813</u> | <u>7,801</u> |
| 遞延稅項 | | |
| 本年度／期內 | 8,541 | 2,703 |
| | <u>21,354</u> | <u>10,504</u> |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7.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年／期內之稅項支出與根據收益表之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稅前溢利（虧損） | 135,356 | (50,544) |
| 按國內所得稅率27%（二零零五年：27%） 計算之稅項 | 36,546 | (13,647) |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1,273 | 24,389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8,216) | (2,651)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1,815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 (6,281) | (3,702) |
|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4,37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2,034 | (1,351) |
| 其他 | (65) | (715) |
|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 (3,873) | 2,069 |
| 分佔聯營公司稅務影響 | (64) | (78) |
| 年／期內稅項支出 | 21,354 | 10,504 |

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
|---|---|---|
| 年／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 可兌換票據之名義利息 | 78,856 960 | (60,659) —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 79,816 | (60,659) |
| | | 股份數目 |
|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03,575,321 | 320,138,287 |
|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購股權 | 11,908,534 | — |
| 可兌換票據 | 10,050,311 | —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25,534,166 | 320,138,287 |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之潛在購股權影響為反攤薄。附註2所述過往年度之調整對每股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此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年度」）的業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原來之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故本年度業績未能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上年度」）的業績直接比較。

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約為2,115,548,000港元，每月平均營業額約為176,296,000港元，較上年度每月平均營業額上升29%。經營溢利為151,207,000港元。全年盈利約為114,002,000港元，其中79,146,000港元乃由於集團在本年度採用新的會計準則，確認用於對沖及風險管理的遠期期銅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溢利，並反映於期內的綜合損益表中。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8,856,000港元（上年度：股東應佔虧損60,659,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9.5港仙（上年度：每股虧損約為18.9港仙）。

於上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經營溢利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056,288,000港元、3,170,000港元及60,659,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18.9港仙。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集團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四港仙（上年度：無）；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派付。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電線及電纜的營業額約為653,27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1%。銅桿產品營業額約為1,209,15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7%。接插件／聯接線營業額合共約為139,89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而仿真植物及其他業務的營業額則分別為87,605,000港元及25,625,000港元。

按市場劃分，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2%。北美地區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亞洲其他市場及歐洲業務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及2%。

電線及電纜

由於塑膠及金屬物料價格持續高企，加上珠江三角洲的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導致電線及電纜行業的營商環境依然困難。儘管如此，由於行業整合，不少較小規模之製造商已受淘汰，令本集團得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此外，鑒於中國大陸的製造業持續增長，加上長江三角洲正成為開拓華東及海外市場之理想基地，因此市場對本集團電線及電纜產品的需求非常殷切。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得以改善，原因是本集團致力落實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藉提升售價成功把部份上升之成本轉嫁予客戶，和成功爭取若干毛利較高產品的訂單。

為提高成本效益和擴充生產規模，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將新的生產基地設於鄰近客戶的地點。於本年度，本集團兩間新廠房的進展如下：

昆山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昆山周氏電業」）

鑒於中國長三角地區日益吃重，本集團特於昆山設立昆山周氏電業，其廠房面積達43,000平方米，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完成試產，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全面投產。廠房鄰近上海，每年可生產約84,000,000套不同規格的電線及電纜產品，以滿足華東及華北地區客戶的需求。

上杭建潤電業有限公司（「上杭建潤」）

上杭建潤的廠房位於福建省上杭縣，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投產。廠房面積約5,000平方米，每年可生產約36,500,000套不同規格之電線及電纜產品。該廠房除可滿足該區客戶之需求（其中大部份為台灣製造商），亦可直接降低生產成本，在同業中形成一個正面的價格優勢。

此外，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附屬公司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之附屬公司及其最終之控股公司協議於上杭成立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福建金藝」），是次合作為增強本集團日後與紫金於其他電線及電纜業務上合作之機會建立了穩固基礎。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降低營運成本，完善物流管理以提高成本效益，當中又以中國鹽田港作為本集團主要付運港口的效益最為顯著。

銅桿製品

本集團的銅杆業務乃透過旗下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銅業」）經營，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產品，以作為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電線及電纜的原材料。

於本年度，中國及全球市場的銅供應緊張，主要由於銅精礦產能不足、全球市場對銅的需求日益殷切及中國大陸對銅需求增長強勁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世界兩大主要金屬期貨交易所，包括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紐約商品交易所公布之顯形庫存分別只有25,525噸及3,681噸之歷史最低庫存水平，銅價因此而持續攀升。

因此，LME的現貨銅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創下歷史新高至每噸8,788美元。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的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為每噸5,052美元，較對上十八個月期間高出2,032美元或67%。

受惠於市場對銅產品的強勁需求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平均計算，銅桿製品之每月營業額約為100,762,000港元，較上年度的69,459,000港元增加45%。目前，高增值下游產品佔華藝銅業總營業額約36%。

於本年度，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本集團接獲更多訂單，並有更好的議價能力。本集團現有之東莞廠房用於自產自銷之使用率平均約為60%（上年度：60%）。另外40%產能產能則用作生產來自其他生產商的訂單的產品，主要為其提供銅桿加工服務。在銅杆加工業務方面，由於銅價高企之成本由客戶承擔，銅的成本上升對集團影響不大。然而，本集團自產自銷銅杆的業務方面，需要以信用證及信托收據貸款向供應商訂購銅板，回顧期內銅價上升，增加了相關的營運開支及融資成本，因而限制了有關業務於本年度的增長。本集團已將部份融資成本及利率升幅轉嫁予客戶。

現時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生產設備，足以支援額外一倍的業務增長。為掌握銅的需求激增及本集團在國內外銅市場的擴展，本集團於本年度為下列廠房作出投資並取得進展：

昆山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昆山華藝」）

本集團於江蘇省的昆山華藝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投產。鑒於更多國內外企業於長三角地區設立生產基地，此佔地38,0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每年可生產達10,000噸不同規格的銅線，足以滿足區內客戶的需求。按銅的現價計算，其最高年產值將逾7,000萬美元。廠房將主要生產高增值的下游產品，包括單支銅線、鍍錫銅線、鉸合線及漆包線等，區內電器及電子產品和電線之生產商，將為昆山華藝的主要目標客戶。

東莞及靖江之再生銅廠房

中央政府及各級政府部門一直支持和推廣以再生銅（回收廢銅）作為原材料，本集團亦透過投資興建兩間位於東莞及靖江的再生銅廠房，致力發展此項業務。兩家廠房採納最新科技，綜合利用資源以節約礦藏資源及減少環境污染。此等廠房已獲國家電辦通過進口廢電機、電線及電纜的廢銅，以滿足生產要求。

位於江蘇靖江長凌的再生銅廠房（「靖江長凌銅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底展開商業生產，廠房面積達10,740平方米，每年可生產48,000噸8.0 mm規格之銅桿。該廠房已取得國家電辦批准入口舊馬達、電線及電纜以應付生產所需。

本年底，位於東莞的再生銅廠房仍在進行機器裝置，並於九月完成裝置。於全面投產後，此東莞生產設施每年可生產約30,000噸2.6 mm、3 mm及8 mm規格之銅杆，此等產品乃電訊電纜及電力電纜等行業之主要原材料。隨著中國進一步發展基礎設施以推動華西地區的經濟，本集團預料其業務發展空間將非常龐大。

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福建金藝」）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華藝銅業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最終之控股公司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成立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萬元，本集團佔福建金藝45%股本權益。福建金藝佔地12,000平方米，預期於今年底落成，並於二零零七年投產。於全面投產後，福建金藝每年可生產約10,000噸用於製造冰箱及空調之銅管。由於上杭縣擁有豐富之銅礦資源，福建金藝因而可享有較低的生產成本，以及於同業中擁有較有利之價格優勢。

當所有新廠房全面投產後，本集團的銅杆及銅線的年產量將由66,000噸增加超過一倍至164,000噸，以享有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仿真植物及其他業務

華藝銅業之仿真植物及其他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為87,605,000港元及1,112,000港元。當有合適機會出現時，本集團將考慮出售其仿真植物業務，以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的銅杆業務。

接插件／聯接線

接插件／聯接線為家庭電器、辦公室設備等生產行業的主要配件。隨著人工智能產品越來越受歡迎，這些相關的高增值產品訂單不斷增加，其銷售金額由一九九九年的9,000,000港元躍升至本年度的139,897,000港元。按每月平均計算，本年度接插件／聯接線產品之營業額合共約為11,658,000港元，較上年度的9,847,000港元上升18%。

為配合是項業務的擴展，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新增之接插件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全面投產。廠房面積達4,700平方米，每年可生產約12,360,000套接插件及聯接線。

本集團亦在泰國曼谷設立一所新廠房，面積約為1,650平方米，每年可生產約45,600,000套接插件及聯接線。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投產，預期可滿足現有客戶位於泰國的生產設施的需求，此等客戶包括依萊克斯、新力及Thompson Electric等。

策略性收購 Brascabos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惠而浦訂立協議，以10,000,000美元的代價收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c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Brascabos」）100%權益。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Brascabos由惠而浦位於巴西之附屬公司Whirlpool S.A.創立，Whirlpool S.A.是該國最具規模的白色家電製造商之一。Brascabos為巴西首屈一指的電線及汽車連接線生產商。在白色家電行業方面，Brascabos的產品主要用於洗衣機、煮食爐具及冷凍裝置，亦可用於汽車零件、通訊裝置、電腦音響、視象設備及工業用途。該公司亦生產電子控制組件及感測器，並就若干獨有程序及產品持有專利。

是項收購令本集團成功打進拉丁美洲市場，以抓緊當地的龐大商機，且能配合本集團在歐美市場擴展分銷網絡的發展策略。Brascabos擁有生產汽車連接線之豐富經驗，是次收購讓本集團引進先進技術，更有利地開拓中國汽車業市場，發掘潛在商機。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Brascabos已與Whirlpool S.A.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為期五年的獨家供應商採購協議，向兩間公司於南美洲之生產工序提供所需材料。

展望

儘管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一直面對激烈競爭及原材料成本高企等挑戰，管理層相信，電線電纜行業最艱難的時期已經過去。隨著白色家電、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製造技術不斷創新，全球市場對此等產品之新增及替換的需求持續穩定增長。作為多個著名國際品牌（如惠而浦、飛利浦、依萊克斯、LG、TCL等）的白色家電基本組件供應商，本集團預期市場對其電線電纜等核心產品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市場之整合亦有助本集團繼續擴大市場佔有率。為迎合客戶研發產品導致的新標準及要求，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推出多種規格的產品，例如本集團將於北美洲成立技術發展中心以配合惠而浦及其他北美洲客戶的需求。

由於接插件及連接線業務正蓬勃發展，本集團預期該等業務將成為未來主要增長動力之一。另外，中國之汽車市場亦正發展迅速，對優質汽車連接線需求龐大，本集團將利用Brascabos於生產汽車連接線的專業知識積極開拓有關業務。位於巴西的Brascabos亦將協助本集團把握迅速增長的南美洲白色家電市場所帶來的商機，並擴展區內的汽車連接線業務。本集團現正積極與若干現有國際客戶接洽，就提供產品予彼等位於南美的廠房事宜展開商討。

本集團於成立新廠房以提升產能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有助提升其於價值鏈的位置，生產毛利較高的產品以迎合市場的需要。隨著中國及泰國的新廠房全面投產，本集團預期產能將倍增，於未來數年帶動盈利增長。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就收購於歐洲及中國的生產設施的事宜繼續進行磋商。生產設施的業務重點為生產橡膠線、PVC線、編織線及PU線。本公司現正就收購條款進行盡職審查，預計將於短期內決定是否進行交易。本集團相信，若進行收購將可讓其擴大客戶基礎、增加產能及進佔歐洲高檔市場。由於原料價格高企對較小規模生產商構成重大成本壓力，本集團預期未來將湧現更多可供詳細考慮及研究的收購商機。

展望未來，憑藉核心電線電纜及銅杆業務的穩固基礎及收購帶來的協同效益，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其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拓展全球性業務，銳意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四港仙（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所建議末期股息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四港仙（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無）。待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分派及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5,000名僱員，酬金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贊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89,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5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3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58（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0.49），即銀行借貸總額約5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71,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94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756,000,000港元）之比率。可換股票據面值為7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總賬面淨值約2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212,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56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29,000,000港元），當中約54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07,000,000港元）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3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由於香港會計準則有所變更，本集團須重新計值並於結算日按公平值確認遠期銅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於下文統稱「衍生金融工具」）。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其對沖政策訂立，僅用於對沖及風險管理用途；投機則嚴格禁止。雖然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僅用於對沖及風險管理用途，惟未能符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文件規定。故此，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須重新計值，並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上述會計處理方法實際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有形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繼續穩健。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優化本集團所能承擔財務風險水平以及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該風險管理計劃旨在確保所進行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政策而非為了投機目的而進行。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訂立協議，以配售及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銅業」）之新股份。根據該等協議，Skywalk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華藝銅業股本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先舊後新配售」），及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認購華藝銅業股本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前，Skywalk持有華藝銅業397,121,875股股份，相當於華藝銅業已發行股本約71.49%。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完成後，Skywalk持有華藝銅業397,121,875股股份，相當於華藝銅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9.5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Skywalk於聯交所以平均價格每股0.46港元購買華藝銅業3,478,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Skywalk持有華藝銅業400,599,875股股份，相當於華藝銅業已發行股本約60.05%。

成立合資公司生產銅管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華藝銅業與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及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福建省合組一間有限責任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福建省上杭縣生產及銷售銅管。合資公司命名為「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根據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合資公司之45%股本權益）將由華藝銅業提供。華藝銅業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出資人民幣5,400,000元及人民幣12,600,000元。合資公司成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

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周氏家族信託及周禮謙先生（統稱「周氏家族」）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向若干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周氏家族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由於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周氏家族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認購協議日期，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7%及20.9%，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構成關連交易。於配售完成、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待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可換股票據發行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完成。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投資者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於完成時按下列本金額認購可換股票據：

投資者名稱

本金額（美元）

Stark Investments

Centa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3,100,000

Shepher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0,000

Stark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 200,000

Stark International 100,000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Penta Investment代名人) 3,000,000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2,000,000

D.B. Zwirn & Co., L.P.

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333,400

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td. 583,600

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TE), L.P. 83,000

(分別獲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

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td.分配部分可換股票據)

總計： 10,000,000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及可換股票據發行分別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93,000,000港元及約78,000,000港元。上述集資行動所得款項（扣除開支約4,000,000港元後）167,000,000港元包括來自認購約90,000,000港元及來自可換股票據發行之77,000,000港元，當中約78,000,000港元用作收購Whirlpool S.A.於巴西之附屬公司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而餘額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或作為日後具潛力收購機會之資金。

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Brascabos構成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hirlpool S.A.及Brasmotor就收購其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Brascabos」）之全部權益（「收購」）訂立股權收購協議，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並保證償還股東貸款不超過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Brascabos乃巴西白色貨物（大型家庭電器）及汽車零件電線及電汽配線主要製造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重大交易，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收購獲股東批准。收購已完成，其完成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宣佈。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角色並無區分、董事會並無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及並無就定期會議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修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及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本公司之年度業績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一直以來之貢獻、竭誠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劉錦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國呈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鍾錦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